

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經 100 年 11 月 3 日性平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任務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任務如下
 - （一）統整各處室資源，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校園安全空間，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事件。
 - （三）協調與整合相關資源，推動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四、會議：性平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每次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- 五、組織與執掌：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員含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（學年主任為主）、職工代表（具公務人員身份者）、家長代表（家長會長或小魚兒會長）等。
 - （一）行政與防治組：學生事務處
 - 1、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 - 2、蒐集與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與新知。
 - 3、受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 - 4、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它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 - 5、其它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協調聯繫。
 - （二）課程與教學組：教務處
 - 1、發展或統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材與評量。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 - 2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等）融入各領域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 - 3、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 - 4、其它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 - （三）諮商與輔導組：輔導室
 - 1、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2、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 - 3、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 - 4、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 - 5、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 - （四）環境與資源組：總務處
 - 1、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 - 2、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 - 3、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 - 4、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- 六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性平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